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（未审计）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营产品——轮胎的生产与销售情况

2017年半年度		
轮胎产量	轮胎销量	主营业务—轮胎产品收入
856.14万条	824.85万条	16.46亿元

二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胎，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轮胎销售收入16.46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3.37亿元。本期轮胎销量同比有所上升，但因自2016年四季度起，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天然胶和合成胶的采购单价不断上升的缘故，使得2017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同比大幅上涨。虽然公司轮胎平均售价也高于去年同期，但因产品售价调整具有时滞性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远高于产品售价的上调幅度，因此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5.48%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